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决算
(含三公经费)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决算公开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对政法工作的全局性部署和区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我区政法工作的有关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贯彻中央及区委深化政法改革的决定和精神。承担区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社会体制专项小组和营商法治环境建设组日常工作。

(九) 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代管区法学会。

内设机构：政法委下设 4 个科室分别为社会治理科、执法督查科、办公室、维稳指导科。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和平区委政法委部门决算公开表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96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45.4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7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9.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53	
	23			54	
本年收入合计	24	969.6	本年支出合计	55	970.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		结余分配	5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7	48.95
	27			58	
	28			59	
	29			60	
	30			61	
总计	31	1019.6	总计	62	10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 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69.6	965.86					3.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	24.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7	24.7					
2013101			行政运行	24.7	24.7					
20132			组织事务	0.7	0.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	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4.44	840.7					
20402			公安	844.44	840.7					
2040201			行政运行	402.32	402.3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						3.74
2040220			执法办案	279.48	279.48					
2040221			特别业务	102.75	102.7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15	5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3	4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3	49.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5	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	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	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2	1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2	15.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	14.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4	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	3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	3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	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0.65	526.78	44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	24	0.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	24				
2013101			行政运行	24	24				
20132			组织事务	0.7		0.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		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5.49	402.32	443.17			
20402			公安	845.49	402.32	443.17			
2040201			行政运行	402.32	402.32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4		3.74			
2040220			执法办案	279.48		279.48			
2040221			特别业务	103.8		103.8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15		5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3	4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3	49.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5	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	36.5	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	7.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2	1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62	15.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	14.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4	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	3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	3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	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财政拨 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65.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4.7	2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840.7	840.7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49.23	49.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15.62	15.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	47			

			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35.6	3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965.86	本年支出合计	53	965.86	965.86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合计	29	965.86	合计	58	965.86	965.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965.86	526.78	439.08	965.86	526.78	439.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	24	0.7	24.7	24	0.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	24		24	24				
2013101			行政运行				24	24		24	24				
20132			组织事务				0.7		0.7	0.7		0.7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7		0.7	0.7		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40.7	402.32	438.38	840.7	402.32	438.38			
20402			公安				840.7	402.32	438.38	840.7	402.32	438.38			
2040201			行政运行				402.32	402.32		402.32	402.32				
2040220			执法办案				279.48		279.48	279.48		279.48			
2040221			特别业务				102.75		102.75	102.75		102.75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6.15		56.15	56.15		56.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3	49.23		49.23	49.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23	49.23		49.23	49.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5	5.45		5.45	5.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	36.5		36.5	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7.28	7.28		7.28	7.28				

	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62	15.62	15.62	15.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15.62	15.62	15.62	15.62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4.98	14.98	14.98	14.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0.64	0.64	0.64	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	35.6	35.6	3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	35.6	35.6	3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	35.6	35.6	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26.78	467.14	59.64
30101	基本工资	103.86	103.86	
30102	津贴补贴	95.55	95.55	
30103	奖金	141.02	141.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6.5	3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8	7.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98	14.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64	0.6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	2.8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	35.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	24	
30201	办公费	5.82		5.82
30202	印刷费	0.3		0.3
30207	邮电费	13.25		13.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		15
30228	工会经费	3.52		3.52
30229	福利费	0.22		0.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39		16.3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		5.14
30302	退休费	4.14	4.14	
30307	医疗补助	0.7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 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年末结转	年末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2 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合 计	0.48	0
1、因公出国（境）费	0	0
2、公务接待费	0.48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中国共产党沈阳市和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969.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965.86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5.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5.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3.74 万元。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5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265.55 万元，减少 20.66%。主要原因：一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项目经费减少，二是本年度无接受企业捐赠的专款。

(二) 支出总计 970.65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26.78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4.2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2.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4 万元。

2. 项目支出 443.87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5.73%，主要包括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基本支出增加 91.78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2022 年人员新增及调资增加。项目支出减少 356.28 万元，减少 44.53%。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等项目支出较去年减少。

(三) 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 年收入总计 969.6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 31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案件等项目经费较去年减少。2022 年支出总计 970.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案件等项目经费支出较去年减少。

(四) 20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48.95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1.05 万元，减少 2.1%，主要原因是企业捐赠的见义勇为专项资金本年度支出 1.05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和平区委政法委2022年整体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全部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96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6.78万元，项目支出439.0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5.17万元，减少21.54%，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案件等项目经费支出较上一年度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年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8.8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34.1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6.54%。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5.8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 万元，占 2.56%。公共安全支出 840.7 万元，占 87.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3 万元，占 5.1%。卫生健康支出 15.62 万元，占 1.62%。住房保障支出 35.6 万元，占 3.6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7 万元，主要是 2021 年度未休假补助及党建项目经费支出。

与年初预算相比，支出增加 24 万元，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中未包含未休假补助项目。

2. 公共安全支出 840.7 万元，包括：

(1) 行政运行 402.32 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与年初预算相比，支出增加 87.51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资及新增人员的经费增加。

(2) 执法办案 279.48 万元，主要是社会治理专项经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反邪教专项经费、处理非法集资专项经费、禁毒奖励金专项支出。

与年初预算相比，支出增加 179.48 万元，主要原因：公安系统移动警务终端服务费新追加预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支出的增加等。

(3) 特别业务 102.75 万元，主要是综治经费、看护精神病以奖代补经费、精神障碍患者管控经费、义勇为专项经费支出。

与年初预算相比，支出减少 99.45 万元，主要原因：这几项经费不确定因素较多，预算较充足。支出以年度实际列支数为准。

(4) 其他公安支出 56.15 万元，主要是北市场派出所信息化设备

与年初预算相比，支出增加 56.15 万元，主要原因：此项目为公安本年度追加预算项目。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3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45 万元，主要为退休人员经费。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5 万元，主要是养老保险费。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8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业年金支出。

与年初预算相比，支出增加 19 万元，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养老保险基数调增，扣缴额相应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 15.62 万元，包括：

(1) 行政单位医疗 14.98 万元，主要是行政人员医疗经费等支出。

(2) 公务员医疗补助 0.64 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大病住院二次报销支出。

与年初预算相比，支出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员二次住院报销较上一年度减少。

5. 住房保障支出 35.6 万元，包括：

(1) 住房公积金 35.6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存支出。

与年初预算相比，支出增加 3.63 万元，主要原因：公积金基数调增，公积金扣缴额相应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2022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跟预算相比减少 0.48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无“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2 年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未变动。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2022 年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2022 年公务接待与上年相比未变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2 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未变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6.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67.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 5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区委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64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3.69 万元，增加 5.8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邮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减少。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和平区委政法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3.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6.1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7.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平区委政法委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讯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我委项目支出共计 5 个，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共计 302.9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443.87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302.9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443.87 万元。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由于实施方案等基础工作落实到位，我委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实施顺利，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满意度较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三、预算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安排，轻监督；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短期内还存在，认为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忽视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今后，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实施细则，增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将内部控制制度嵌入到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加强风险管理，优化指标体系，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安全（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安全（款）治安管理（项）：反映各级公安开展治安管理工作的支出，包括所属巡警队、特警队、派出所、110等方面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安全（款）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项）：反映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处置“法轮功”、处置冒用宗教名义的邪教组织、处置有害气功等方面的支出。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安全（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安全（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